彰化縣政府111年2月16日府教特字第1110057586號函核定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受理申請學校：

一、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校址：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
電話：04-7224122 分機 15
網址：http://www.mses.ch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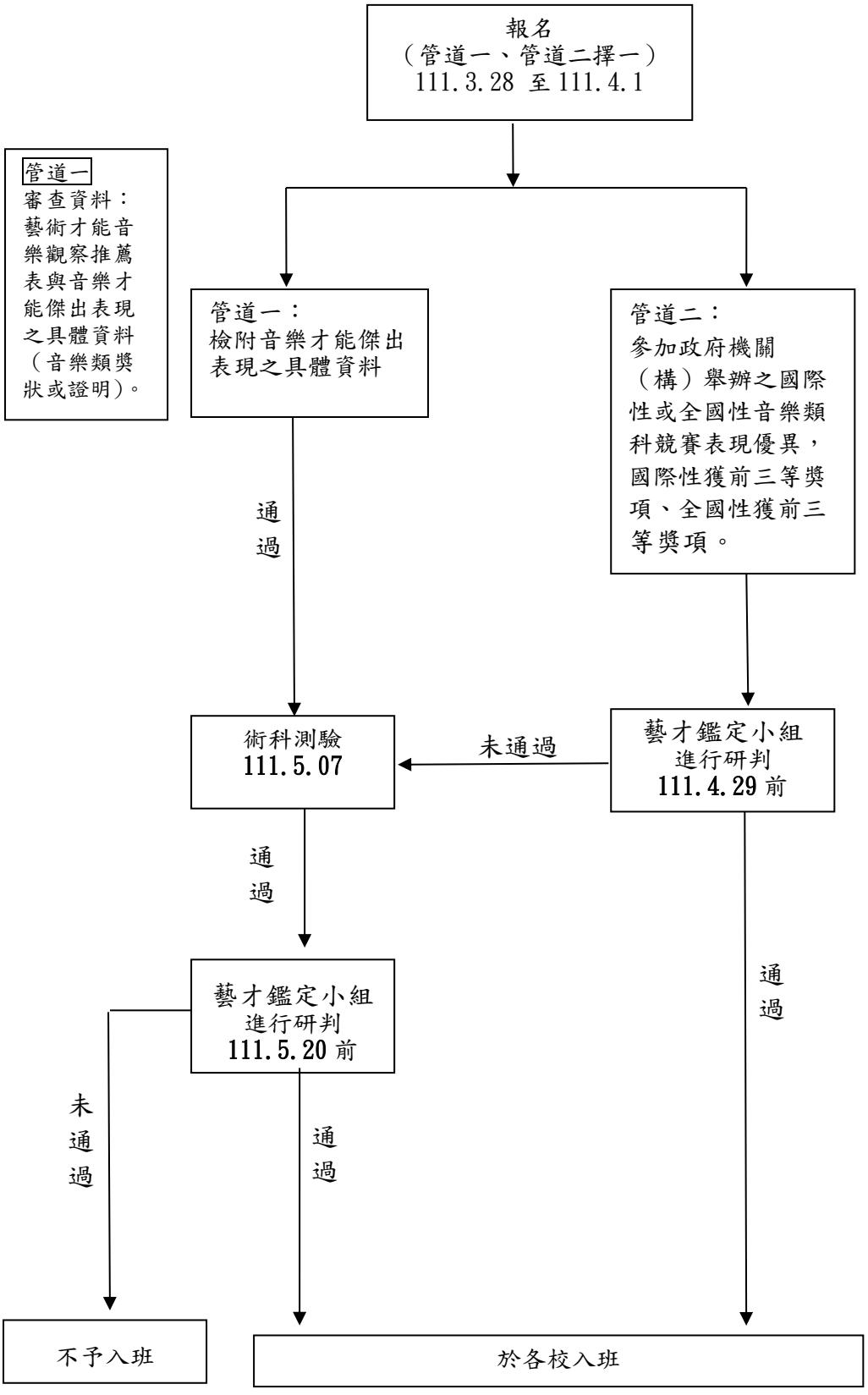
二、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校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
電話：04-8320145 分機 751、752
網址：http://www.ylps.chc.edu.tw/

彰化縣政府編印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重要程序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11.4.1 (星期五)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民生國小、員林國小網站下載（用白色 A4 影印紙）。 1.民生國民小學 http://www.mses.chc.edu.tw/ 2.員林國民小學 http://www.ylps.chc.edu.tw/
報名	111.3.28 (星期一) ｜ 111.4.1 (星期五)	1. 地點：民生國小、員林國小。 2. 時間：每日上午--9 時至 12 時，下午--2 時至 4 時。 3. 報名管道：管道一術科測驗、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入學獲獎佐證資料之補件日期可延至 111.4.8，逾期視為放棄報名管道二)。 **4.** 4.報名費用新台幣 1800 元。
資料審查及書面審查公告	111.4.29 (星期五)前	1.報名管道一測驗方式：由申請報考學校之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1）審議通過者：參加術科測驗(由承辦學校寄發鑑定入場證)。 （2）審議未通過者：承辦學校退還報名費用。 2.報名管道二書面審查：書面資料送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1）審議通過者即可入班。 （2）審議未通過者：得依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3.於承辦學校網頁公告初審結果並以限時掛號寄發鑑定入場證。
試場公布	111.5.4 (星期三)	考場資訊及術科鑑定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承辦學校網頁。
術科測驗	111.5.7 (星期六)	1.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2.時間：依各承辦學校公布之鑑定時間進行。
鑑定結果公告	111.5.20 (星期五)前	1.時間：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2.由承辦學校以限時掛號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1.5.25 (星期三)	1.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 2.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3.複查結果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前寄發成績複查通知單。
報到	民生 111.6.10 員林 111.6.1	時間及地點：請詳閱鑑定結果通知單說明。
備取遞補截止	111.7.8 止 (星期五)	請持遞補通知單至申請報考學校輔導室報到，備取遞補期限至 111 年 7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流程



管道二

審查資料：獲獎紀錄（附件四）及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說明：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獨奏競賽，申請項目需為各校招生項目。
3. 上述獎項應為109年4月9日至111年4月8日期間所獲得前三等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證明文件可延至111年4月8日前補件至所報名學校）。
4.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5.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6. 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214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貳、目的：早期發掘具有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計畫、系統性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市民生國小、員林市員林國小。

肆、招生人數

一、民生國小:招收三年級音樂班一班，人數最多27人。(男女兼收)

二、員林國小:招收三年級音樂班一班，人數最多27人。(男女兼收)

伍、報名資格：設籍彰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二年級學生，具有音樂藝術潛能及演奏技能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若經查證，取消其鑑定資格。

陸、簡章及訊息公告

一、簡章提供：即日起至111年 4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至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列印。

二、各承辦學校網址如下：

民生國小 http://www.mses.chc.edu.tw/

員林國小 http://www.ylps.chc.edu.tw/

柒、報名日期：111年 3月28日（星期一）至4月1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4時。

捌、報名地點：依報考學校至各該校現場報名。

一、民生國小輔導室—彰化市民生路338號　　TEL：04-7224122分機15

二、員林國小輔導室—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　　TEL：04-8320145分機751、752

玖、報名手續（下列第二、三項請擇一繳交審查）

請填妥並繳交下列表件：

一、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表(附件一)。

二、報名管道一：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附件二）。

三、報名管道二：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與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附件二）及獲獎紀錄（附件三）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四、考生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1式2張及**戶口名簿影印本(帶正本備查)**。

五、回郵限時掛號信封2個（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收件人請填學生姓名，並填妥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六、報名費用新台幣1800元整。

七、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則免。

拾、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測驗方式)：

（一）適用對象：

1.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申請管道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審查流程說明：由受理學校進行初審，通過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測驗結果經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入班就讀。（※未通過初審者退還報名費）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適用對象：符合109年4月9日至111年4月8日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並獲前三等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者。

（二）審查流程說明：採書面審查，符合上述條件者，檢附得獎資料送交「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可延至111年4 月8日前補件至所報名學校。

1.審查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

2.審查未通過者，可依循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三）書面審查表格及相關規範請見(附件三)。

拾壹、入班原則

一、符合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之名次獎狀與排序證明，優先入班。

二、符合音樂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音樂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依術科總分由高至低編列錄取順位，擇優入班。

三、如遇術科總分相同時：

(一)依照(1)音樂基本能力 (2)樂器演奏能力之成績高低排序入班。

(二)若前二項成績又相同時，則依(1)聽音(2)節奏反應能力(3)視唱之成績高低排序入班。

四、測驗項目中若有任一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拾貳、管道二初審結果公告：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

拾參、術科測驗：

一、測驗項目：音樂基本能力佔 50%、樂器演奏能力佔 50%。

（一）音樂基本能力（50%）：

（1）聽音 20%：單音、旋律。

（2）節奏反應能力 15%：單手節奏、雙手節奏。

（3）視唱 15%：視唱。

（二）樂器演奏能力（50%）（※ 鋼琴或弦樂器任選一項，演奏時間以不超過四分鐘為原則）：

1.鋼琴演奏：（1）音階：於 C 大調、G 大調、F 大調、a 小調、e 小調、d 小調中抽考其中之一，兩個八度含終止式免琶音。

（2）自選曲一首。

2.弦樂器演奏：限考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或低音提琴，如有需伴奏請自備。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一個八度分成兩弓。

（2）自選曲一首。

二、時間：**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報到時間請詳閱鑑定入場證或網路公告。

三、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

四、鑑定通過標準：由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音樂術科測驗表現，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鑑定通過標準。

拾肆、鑑定結果公告：鑑定結果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並由各承辦學校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伍、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親至**民生國小輔導室**辦理。

三、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及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

四、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於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內容、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它有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五、複查結果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前寄出。

拾陸、報到

一、對象：經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研判，通過鑑定標準之學生。

二、時間：民生國小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員林國小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時，會載明報到及選修樂器的時間，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遞補期限：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地點：本縣民生國小、本縣員林國小。

四、查驗證件：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

拾柒、樂器選修規則及分配

一、課程及樂器選修規則:

（一） 111 學年度各校樂團樂器主、副修數量分配依下列第二項「各校樂團樂器主、副修數量分配」辦理。

（二） 依書面審查方式通過鑑定者(管道二)優先由學校依其送審資料及其專長輔導選定主、副修樂器；不願接受者，視同放棄就讀，餘額由已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

（三） 達鑑定通過標準者(管道一)須以參加本次鑑定之樂器演奏項目為主修樂器。報考鋼琴者，以鋼琴為主修樂器，管弦樂為副修樂器；報考弦樂者，以報考之樂器為主修樂器，鋼琴為副修樂器【續下列（四）說明辦理】。並應接受輔導選修樂器及指定個別課教師，不願接受或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就讀，並由已完成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依序遞補。

（四） 報考弦樂器錄取者，其主修樂器選修須依據各校公告之各項弦樂器主修名額為基準，若選修該項樂器人數超過各校所需之主修名額，則按照其錄取名次依序錄取；其名次在後而未能選到報考之樂器為主修時則應接受學校輔導選修鋼琴為主修，不願接受者，視同放棄就讀，餘額由已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依序遞補。

（五） 副修樂器及個別課任課教師，均於錄取生報到日當天依錄取名次高低順序由家長當場填寫，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已完成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依序遞補。

（六） 承上列（三），各校各項主修樂器名額有剩餘時，得開放為副修樂器選修。

（七） 錄取生完成樂器主、副修選修後，遇有缺額始接受已完成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依序遞補；遞補生應接受學校輔導選修主、副修樂器（報考弦樂器者，若報考之弦樂器已無主修名額，則應選定鋼琴為主修），不願接受者，視同放棄就讀，餘額由已完成報到之符合鑑定標準學生依序遞補。

二、各校樂團樂器主、副修數量分配：

（一）民生國小

樂器名稱	主修	副修	樂器名稱	主修	副修
小提琴	2	1	低音管	0	2
中提琴	1	2	法國號	0	2
大提琴	1	2	小號	0	2
低音提琴	1	1	長號	0	2
長笛	0	1	打擊	0	2
雙簧管	0	2	低音號	0	1
豎笛	0	2			
說明	如錄取人數未足 27 名，校方得再行公告樂器流用數量。				

（二）員林國小

樂器名稱	主修	副修	樂器名稱	主修	副修
小提琴	3	2	低音管	0	1
中提琴	0	4	法國號	0	2
大提琴	1	2	小號	0	1
低音提琴	0	1	長號	0	1
長笛	0	2	打擊	0	1
雙簧管	0	1	低音號	0	1
豎笛	0	2	薩克斯風	0	1
上低音號	0	1			
說明	如錄取人數未足 27 名，校方得再行公告樂器流用數量。				

拾捌、附則：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 考場規則詳見鑑定入場證。

三、 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報名學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四、 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鑑定當日向報名學校申請補發，由學校核對學生身份後現場拍照補發。

五、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三）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之。

六、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詳見附件八。**

七、 辦理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拾玖、本簡章經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報名表

（粗黑框內欄位請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鑑定入場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甄選樂器			
	原就讀學校	彰化縣　　市鄉鎮　　國小　　年　　班				
	報考學校（擇一勾選）	□ 民生國小　　□ 員林國小				
	家長姓名		關係		職業	
戶籍地址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行動：
入學管道	申 請 條 件(請勾選)					
	□【管道一】依測驗方式		□【管道二】依書面審查方式			

※說明：
1. 請先完成本頁上列基本資料之填寫及下列推薦人簽署。
2. 並依序裝訂下列資料成冊：
(1)本表(附件一)（裝訂為封面）
(2)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3)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音樂競賽獲獎紀錄(附件三)
（參加管道一免填此表）

……**以下請勿填寫**……

審查欄：

管道一	初審審查結果				報考學校 藝才鑑定小組核章
	□ 未通過（退還報名費）				
	□ 通過（始能參加術科測驗）				
管道二	初審 審查結果	報考學校 藝才鑑定小組核章	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結果	後續作業	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核章）
	□ 未通過		□ 未通過	可直接參加管道一之術科測驗。	
	□ 通過 （資料送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 通過	直接入班。	

【附件二】

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觀察、推薦】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小＿＿年＿＿ 班

填表說明：推薦者對於學生各項特質表現之具體描述。(請確實填寫)

學生各項特質具體表現	
一、具有優異的聲音聽辨能力 說明：對語音及日常生活中的各種聲音十分敏銳。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二、具有優異的曲調聽辨能力 說明：對有組織的音調高低及聲音長短變化，聽覺敏銳。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三、具有優異的音色聽辨能力 說明：對不同聲音來源、樂器性質，聽覺敏銳。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四、具有優異的音調記憶能力 說明：能運用聽覺，記憶先後或多次固定播放之聲音類型，例如：準確的模仿唱奏等。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五、具有優異的視譜能力 說明：對聲音具有高度之掌握能力，能準確唱出。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六、具有優異的音樂表情處理能力 說明：對曲調或節奏進行時速度及力度之表現，掌控良好。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七、具有優異的音樂節奏表達能力 說明：對節奏之掌握，能做流暢之表現。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八、具有優異的音樂演奏能力 說明：對樂器之掌控，表現良好。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九、對音樂學習具有極佳的專注力 說明：對音樂相關課程之學習，極為投注並具強烈探索意願。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十、對所學習的樂曲具有欣賞的批判能力 說明：對音樂具有欣賞與評價能力。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十一、能運用想像力對音樂及藝術相關事物產生聯結 說明：能發揮豐富的想像力，將音樂及其他藝術相關事物，加以聯結並觸類旁通。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十二、具有優異的音樂發展潛能 說明：在成長過程中，對音樂的接觸與學習，其整體表現，具有較一般兒童快速學習的傾向。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十三、在音樂相關展演或競賽具有優異的表現 說明：包含家庭、學校、社區等公開性之音樂相關展演或競賽，具有優良及特殊表現者。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十四、能積極參與各項音樂活動 說明：意指能主動參與家庭、學校、社區等各層面之音樂活動。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十五、能有效運用各項資源充實音樂的學習 說明：能針對各式各樣與音樂相關之資料蒐集、網路資訊、社區資源…等，具備彙整與運用之能力。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十六、能將音樂廣泛運用於生活之中 說明：熟悉生活週遭音樂相關訊息，能以富音樂性的方式，豐富生活情境。	非常優秀□　優秀□　中上□　普通□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之觀察推薦敘述）

※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章：＿＿＿＿＿＿＿＿＿＿

【附件三】（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參加管道一則免填此表格）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音樂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

※請填寫 109 年 4 月 9 日至 111 年 4 月 8 日期間獲獎紀錄，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國小行政職章，供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1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學校聯絡電話	
就讀國小	彰化縣＿＿＿＿國民小學　二年＿＿＿＿班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

管道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

審查說明如下：

1.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樂器演奏之個人音樂競賽。
3. 上述獎項應為 109 年 4 月 9 日至 111 年 4 月 8 日期間，獲得前三等之名次（需提供獎狀或排序證明，並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繳交至所屬報名學校）。
4.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5.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之證明文件，並由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6. 所備之文件如為虛偽不實者，將觸犯刑法第 214 條規定，倘查證屬實，註銷其鑑定資格。

【附件四】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請填寫需求情形，無需求免填。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_____(鄉鎮市)_____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鑑定小組填寫）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是 □否
考場 所需輔具	□ 檯燈(請自備) □ 放大鏡(請自備) □ 盲用電腦 □ 其他（請說明）：	□是 □否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是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粗黑框審定結果，由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後填寫。

承辦學校 審核簽章		彰化縣藝術才能 學生鑑定小組 核章	

【附件五】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驗畢歸還		繳複查費(100 元)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請----------勿----------撕----------開----------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
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複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民國 111 年__月__日		

【附件六】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入場證

測驗紀錄表	
項目	到考記錄
1.聽音	
2.視唱(奏)	
3.節奏反應能力	
4.樂器演奏能力	
特殊紀錄	
考試地點	
民生國小：彰化市民生路338號 連絡電話：04-7224122轉15	

原就讀

(　　)國民小學(　)年(　　)班

***請自行填寫**

鑑定入場證(新生)

請自行黏貼2吋半身彩色照片，背後請寫上就讀學校及姓名。

入場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名：

***請自行填寫**

測驗日期：111年5月7日

報到地點：一樓中廊（民生路正門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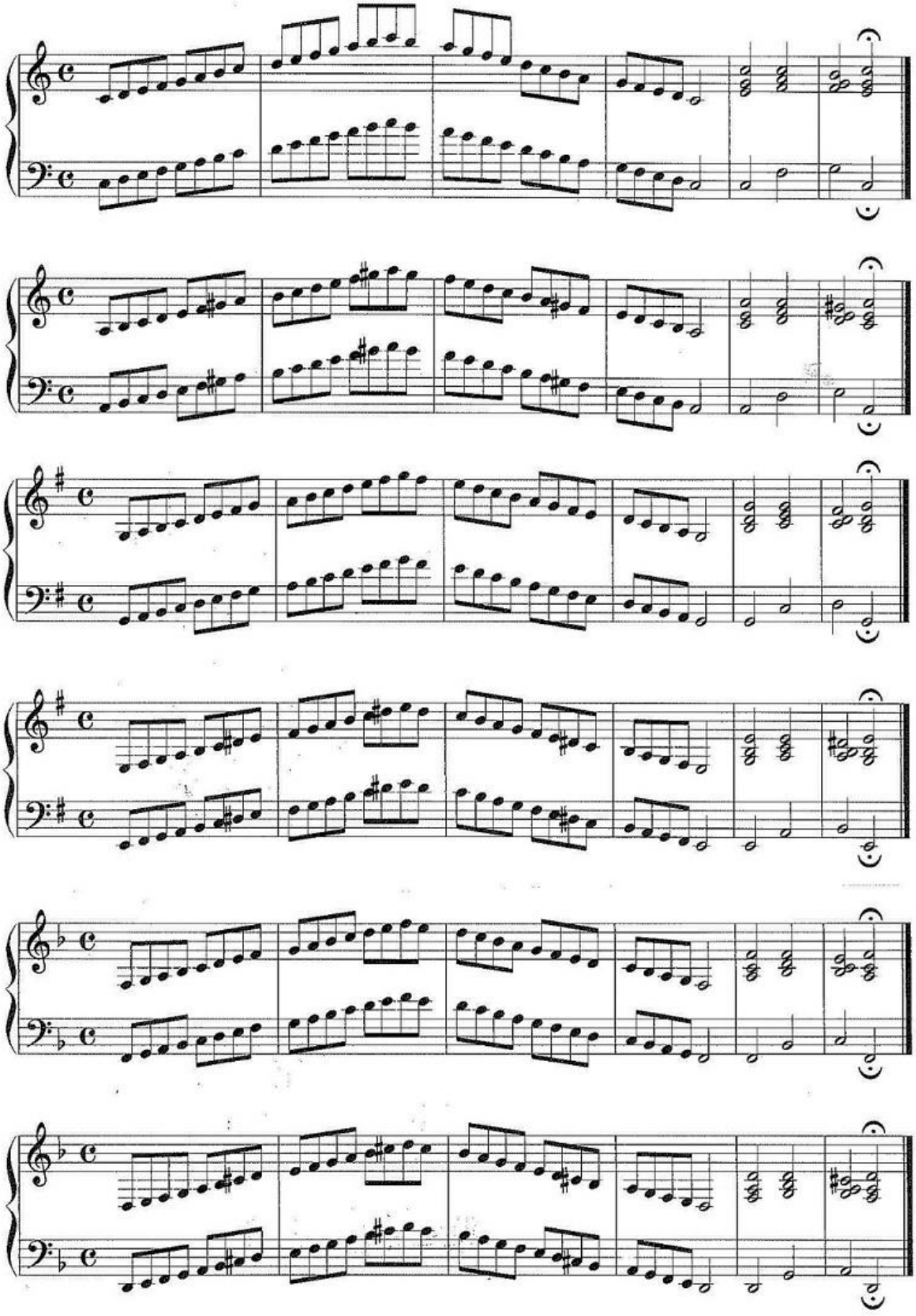
測驗時段：第　　梯次

注意事項：

1. **術科測驗，第一梯次請於08：00－08：20完成報到，第二梯次請於10：00－10：20完成報到，無故逾時者一律不得再進入考場。**
2. 選考弦樂者，請自備樂器及伴奏。
3. 考生及伴奏老師於考場期間請勿使用各種通訊器材、錄音、錄影、照相設備。
4. 請遵守現場公告事項及工作人員指示。

【附件七】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招生鑑定(鋼琴音階)



【附件八】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考生注意事項。

二、 **基本防護規定：**

（一）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考生應主動聲明在本測驗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二）測驗辦理當日：請考生及伴奏人員(音樂類)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三）考生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 **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一）進入試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並依主辦學校考區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

(二) 參加測驗之考生，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佩戴口罩，並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佩戴口罩。

（三）參加測驗之考生，倘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本測驗；無症狀者，依規定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佩戴口罩。

（四）音樂類考生所邀之伴奏人員，進入主辦學校需實施體溫量測，並依個人需

求自備口罩。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將不予以入校。

（五）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測驗應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六)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七)考生於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四、 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二)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主辦學校。

(三)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四)「**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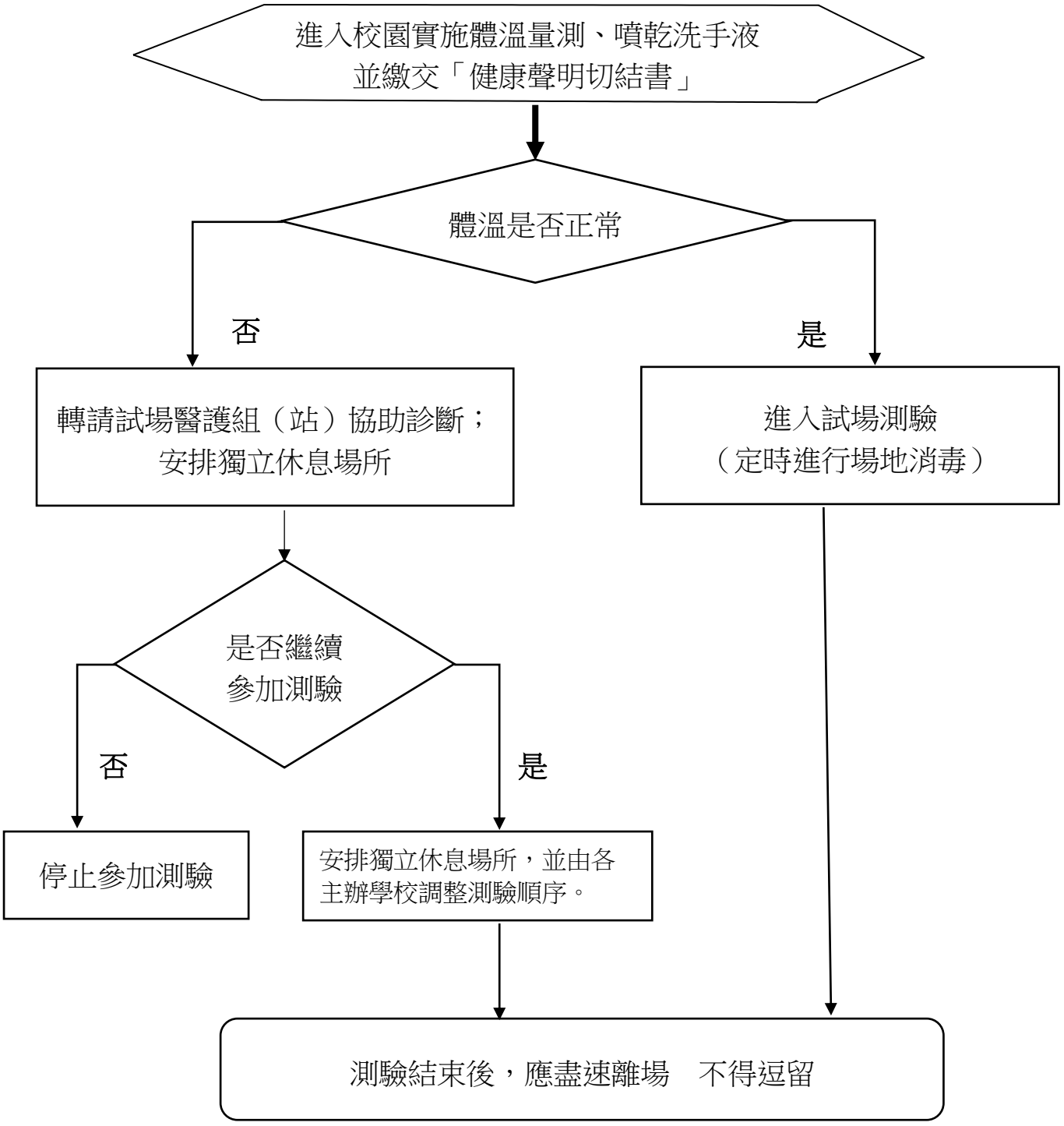
(五)「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需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六)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倘有特別需求，請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並務必遵守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

(七)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注意事項：音樂班考生於專長樂器測驗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並配合疫情滾動式調整。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測驗，確定於111年4月22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市○○國民小學（各承辦學校名稱全銜）

考　　生：　　（簽章）

監 護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月　　日

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陪同（考生姓名）＿＿＿＿＿＿＿＿＿＿

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測驗，確定於111年4月22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市○○國民小學（各承辦學校名稱全銜）

本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月　　日

伴奏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擔任（考生姓名）＿＿＿＿＿＿

＿＿＿＿＿＿＿＿＿＿＿＿＿＿＿＿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招生鑑定測驗之伴奏人員，確定於111年4月22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市○○國民小學（各承辦學校名稱全銜）

本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月　　日